



181520341620

正本

TH/JSBG(T)-040



H240325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403251

样品名称: 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威海德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威海德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卫东	联系方式	13812951888
任务地址	乳山市乳山镇工业园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样品名称	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论	固定源废气: 所测颗粒物结果符合 DB37/ 2376-2019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一般控制区” 标准要求, 所测 VOCs (非甲烷总烃) 结果符合 DB37/ 2801.6-201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所测颗粒物结果符合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要求, 所测 VOCs (非甲烷总烃) 结果符合 DB37/ 2801.6-201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表 3 标准要求。		
说明	/		



批准: 朱玉霞

审核: 李孟

编制: 姜音鸽

熟制食品水分测定方法

样品名称	测定方法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备注
熟制食品	1. 称取 10g 样品	熟制食品	10.0	
熟制食品	2. 称取 10g 样品	熟制食品	10.0	
熟制食品	3. 称取 10g 样品	熟制食品	10.0	
熟制食品	4. 称取 10g 样品	熟制食品	10.0	
熟制食品	5. 称取 10g 样品	熟制食品	10.0	
熟制食品	6. 称取 10g 样品	熟制食品	10.0	
熟制食品	7. 称取 10g 样品	熟制食品	10.0	
熟制食品	8. 称取 10g 样品	熟制食品	10.0	
熟制食品	9. 称取 10g 样品	熟制食品	10.0	
熟制食品	10. 称取 10g 样品	熟制食品	10.0	

样品名称	测定方法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备注
熟制食品	1. 称取 10g 样品	熟制食品	10.0	
熟制食品	2. 称取 10g 样品	熟制食品	10.0	
熟制食品	3. 称取 10g 样品	熟制食品	10.0	
熟制食品	4. 称取 10g 样品	熟制食品	10.0	
熟制食品	5. 称取 10g 样品	熟制食品	10.0	
熟制食品	6. 称取 10g 样品	熟制食品	10.0	
熟制食品	7. 称取 10g 样品	熟制食品	10.0	
熟制食品	8. 称取 10g 样品	熟制食品	10.0	
熟制食品	9. 称取 10g 样品	熟制食品	10.0	
熟制食品	10. 称取 10g 样品	熟制食品	10.0	

本表以 100g 为基准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202403306-(1-4)-(1-3)、 H202403307-(1-4)	
样品状态	采气袋装气体/滤膜		样品数量	12 (各约 1L) /4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标准编号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VOCs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DV215CD	0.007mg/m ³
判定标准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B37/ 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表 3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221	/	/	
	厂界下风向 2#	0.248	≤1.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0.239	≤1.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0.267	≤1.0	符合	
	厂界上风向 1#	0.14 0.15 0.18	0.16	/	/
	厂界下风向 2#	0.23 0.22 0.26	0.24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0.28 0.26 0.30 0.32	0.28	≤2.0	符合
VOCs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0.26 0.26	0.29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0.28			
说明	测点示意图 2# 3# 4# 1# 北 ↑				

附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3. 9	10: 49	7. 4	29. 7	102. 3	1. 9	南风

==本报告结束==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我中心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报告（全文复印除外）。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8、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 9、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单 位 信 息

名 称：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邮政编码： 264200
电 话： 0631-5322009
网 址： <http://www.c-icc.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正本

报告编号: QM202301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山东弘质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水泥

委托单位: 山东弘质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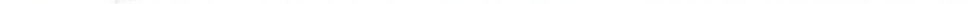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抗压强度

山东弘质检测有限公司



~~CONFIDENTIAL~~





一、项目背景与意义

项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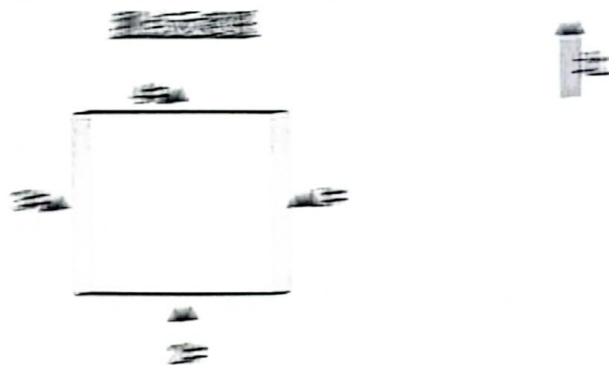
项目意义

项目背景

项目意义

项目背景

项目背景	项目意义	项目背景	项目意义
项目背景	项目意义	项目背景	项目意义
项目背景	项目意义	项目背景	项目意义
项目背景	项目意义	项目背景	项目意义
项目背景	项目意义	项目背景	项目意义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为我中心“实验室认可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检测报告”。
2. 报告总为中文。
3. 报告为我中心批准，不需部分复印报告（兰文复印除外）。
4. 对检测报告有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缺陷，发现后请及时与我中心联系，我中心将于收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6.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但对这些样品的测试负责，不因样品来源负责。
7. 检测结果仅对本报告负责，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8.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9. 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单 位 信 息

名 称：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322009

网 址：<http://www.c-tcc.com>



五、



公告

~~[REDACTED]~~

Handwritten musical notation on a five-line staff. The notation includes a treble clef, a key signature of one sharp (F#), and a series of notes and rests. The not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handwritten style. The staff is filled with musical notation, including eighth and sixteenth notes, and rests. The handwriting is somewhat slanted and expressive.

1000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XXXXXXXXXX		XXXXXXXXXX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XXXXXXXXXX~~

XXXXXXXXXX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我中心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报告（全文复印除外）。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8、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 9、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单 位 信 息

名 称：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322009

网 址：<http://www.c-icc.cn>

